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李耀庭

訴訟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

原告 李傑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淑涵

被告 楊哲豪

訴訟代理人 黃匡麒律師

王心婕律師

鄭學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比特幣93.689個BTC，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7月16日關於比特幣之價格資料，每1比特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9,945.3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,804,890元（計算式：93.689×2,089,945.35元＝195,804,8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29,7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